

刑事檢控專員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與非法廣播有關的檢控政策致辭全文

以下為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與非法廣播有關的檢控政策的致辭全文：

主席先生，各位先生、女士：

我很高興有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發言，談談與非法廣播及違反《電訊條例》條文有關的檢控政策。

我身為檢控人員，很明顯我只會評論與檢控有關的事，而不會評論我職權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同樣，由於多宗指稱違反《電訊條例》的檢控案件現正由法院審理，相信各位委員都會明白，我必須尊重有關的原則，不能談論這些案件或當中可能引起的爭議事宜。不過，我可以做的，是告知各位委員檢控人員工作時所遵循的規範，以及我們一般如何就《電訊條例》履行職責。

檢控決定有時候會惹來爭議。人們一時批評檢控人員提出檢控，一時又批評檢控人員不提出檢控。因此，檢控人員必須時刻獨立行事，這點非常重要。檢控人員必須以專業的角度仔細地評估所有相關因素，並審慎地應用刑事檢控政策指引，只有在這樣做之後，才應作出檢控的決定。

在實施普通法的地方，從來沒有規定涉嫌犯罪的人必自動遭到檢控。只有在案件證據充分，而且干犯罪行的案情嚴重至須提出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適宜提出檢控。那麼，何謂“公眾利益”呢？社會通過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公眾人士有權期望有關執法機關調查觸犯法例的案件，亦有權期望檢控當局就這些案件提出檢控。不過，事情並非在此完結。

關鍵的問題是，是否需要提出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檢控人員在決定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會因應每宗案件的不同情況，恰當地考慮各個因素。一般來說，干犯罪行的案情越嚴重，提出檢控符合公眾利益的機會越大。

在決定是否適宜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須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罪行的嚴重性、犯罪時的情況、可能判處的刑罰、檢控以外的其他處理方法、受害者的意見，以及檢控的後果是否與罪案的嚴重性完全不相稱。檢控人員有時會認為，就個別案情而言，向受疑人發出適當警告，已足以秉行公義。假如警告證實奏效，這會是檢控以外的一個有效處理方法。

檢控人員研究指稱違反《電訊條例》的案件時，所採取的方法與處理其他案件的方法無異。第一階段會先考慮所得的證據。如沒有充分證據，不論案件

如何重要或嚴重，檢控人員均不能提出檢控。如證據充分，檢控人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提出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觸犯《電訊條例》的案件可分為兩類。

第 8(1)(a)條所訂的罪行涉及未領牌設置及維持電訊設施，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 10 萬元。近年來，當局多次針對這類罪行提出檢控。相比之下，第 23 條就參與無牌廣播活動所訂的罪行，其嚴重程度則較輕，最高可處罰款 5 萬元。在去年之前，當局未曾根據第 23 條提出檢控。這是因為沒有充分證據足以提出檢控，又或者當局採取了檢控以外的其他方法來處理，即向受疑人發出警告，又或因為有關人等已根據第 8 條被檢控。

在指稱於 2007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5 日發生的事件中，有 5 人因首宗事件被控以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傳遞訊息的罪名，另有 3 人因第二宗事件被控。當局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曾向個人及市民大眾發出警告，指出任何人參與無牌廣播活動即屬犯罪及可被檢控，其後，當局對涉及上述兩宗事件的人提出檢控。

就今次會議而言，大家應注意在以下兩段不同時期進行的活動：

(a) 2005 年年底至 2006 年 12 月 9 日；

(b) 2006 年 12 月 9 日及之後。

在第一段時期，當局接到違反第 23 條事件的舉報，部分證實有根據，部分則沒有。在 2006 年年底，有些人更公然參與在街上進行的無牌戶外廣播。儘管根據電訊管理局所提交的證據，檢控人員可就某些人參與上述廣播而檢控他們，但檢控人員的決定是不提出檢控。

在 2007 年之前，我們決定不就第 23 條的罪行檢控任何人，是希望透過對曾經參與其事的人發出警告，能足以阻嚇他們日後不再犯同樣罪行。因此，2006 年 12 月 9 日，電訊管理局向相信曾經參與無牌廣播活動的人發出警告信。為確保公眾不會存有錯覺，以為違法後仍不需負責，電訊管理局於同日以新聞公布的方式向市民大眾發出警告。

有人質疑 2006 年 12 月 9 日這個日子是如何選定的，箇中理由並不神秘。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2006 年年底，有些人公然參與在街上進行的無牌戶外廣播，電訊管理局調查上述活動，並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結果在年底，某些人因被指稱違反第 8 條而被檢控，他們出庭應訊的事實亦受到傳媒廣泛報導；與此同時，有其他人則因被指稱違反第 23 條而接到警告。2006 年 12 月 7 日，當局在法庭對上述被控以違反第 8 條的人提出檢控，有關傳票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發出。對其他人發的警告信則在緊接的 2006 年 12 月 9 日連同該日向市民大眾作出的警告一併發出。

至於第二段時期，即 2006 年 12 月 9 日及之後，電訊管理局向律政司提交了兩宗非法廣播案件。這兩宗案件分別發生於 2007 年 4 月及 2007 年 5 月。由於有充分證據就第 8(1)條及第 23 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而且所有牽涉這方面的

人事前亦清楚獲通知涉嫌違反第 23 條的人可被檢控，我們沒有理由不就該兩宗案件提出檢控。

我希望大家會清楚看到，對違反《電訊條例》有關條文的人提出檢控的決定，是公平而明智的，而且嚴格依循既定的法律準則而作出。檢控人員一直秉誠行事，而且極盡克制。對於指稱決策過程某程度上受不當動機影響的說法，不但毫無根據，而且與事實不符。

完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